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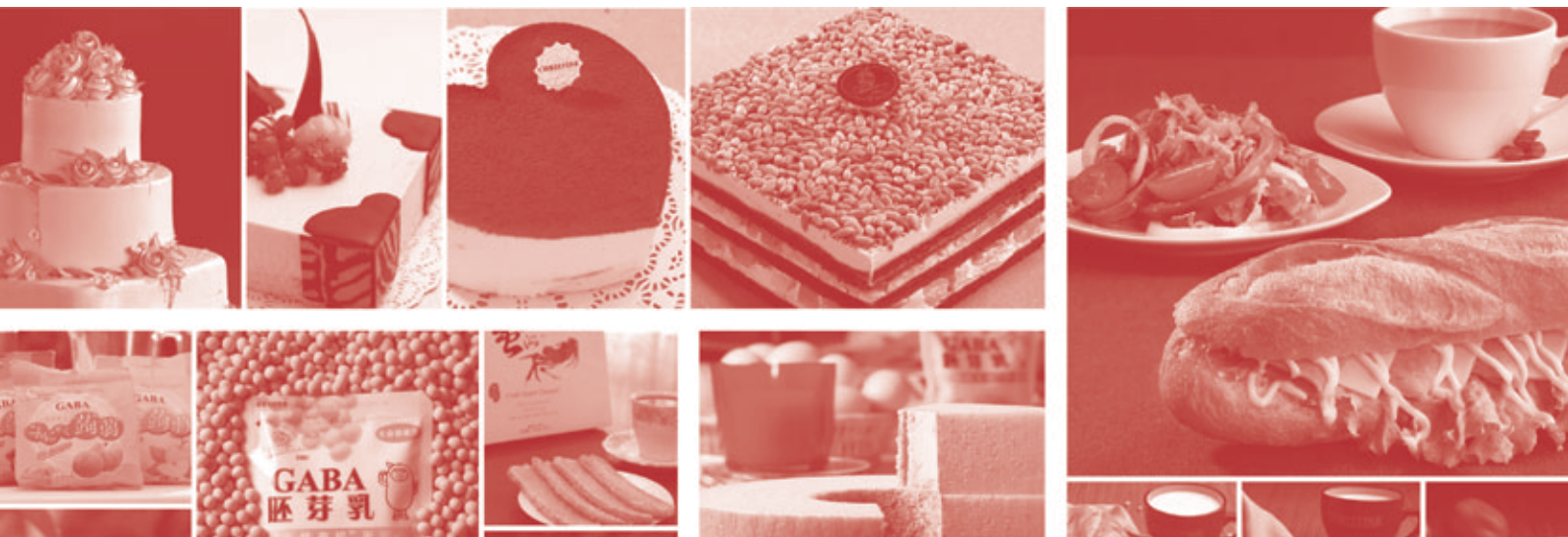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210

年報201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田安先生 (主席)
洪敦清先生
卓啟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平澤壽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念琳先生
羅偉德先生
蘇莞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偉德先生 (主席)
朱念琳先生
蘇莞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偉德先生 (主席)
蘇莞文女士
羅田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念琳先生 (主席)
羅偉德先生
羅田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朱秀萍女士 (主席)
廖維綸先生
顧建華先生
李萬誠先生

公司秘書

劉均潮先生 · FCIS, FCS, CTA (HK), ATiHK

授權代表

羅田安先生
劉均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普陀區
金沙江路33號
郵編：20006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合規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9樓905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席致辭

本人非常榮幸，代表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克莉絲汀」）董事會（「董事會」）在克莉絲汀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上市後，第一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本集團之年報進行簡報，並在此代表董事會，誠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所有支持克莉絲汀發展的朋友。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除了一如既往，專注本業發展，再創業績高峰，同時投入資源，在股東們的支持下，全體員工齊心推動上市作業，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圓滿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克莉絲汀順利立足國際資本市場，取得邁入下一階段高速發展的優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84,351,000元，較前一年度同期間上升約7.78%；淨利潤為約人民幣95,821,000元，也較前一年度同期增長約8.46%，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28元，達成年度營利預測目標。本公司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約人民幣798,302,000元，無金融機構或民間融資，充裕的現金足供發放現金股息，並繼續發展公司規模，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一年度發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2.8仙（約相當於3.5港仙）。

業務回顧

門店持續新增

雖然烘焙市場競爭激烈依舊，克莉絲汀保持既有開店策略，於長江三角洲腹地持續密集且快速開發門店，去年新增店數80家，相較於同業，擴張速度居首，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店數總計898家，全數仍為直營店面。

店型創新多元

自去年第二季起，為加強吸引年輕消費族群，並考慮市場需求，本集團內首次推出營業收入貢獻較高的歐式鮮焙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底該店型共7家，目前營業店型計有好鄰居店、地鐵店、旗艦店及歐式鮮焙店四種。



主席致辭

同店收入增長

透過績效目標訂定及執行，本集團實現二零一一年同店營業收入增長率約8.85%，是二零一一年，也是以往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力量。

調整產品組合

因應烘焙行業銷售業績淡旺季顯著的特性，去年第四季底推出委由外部代工生產的果汁、咖啡、奶茶等瓶裝或罐裝飲料。本集團亦將飲料新品加入銷售組合，提升夏季相對較低的營收，期望能夠減少季節性影響，並增加整體收入及利潤。

新品開發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成功開發新品152種品項，其中新開發的八分熟冷鏈系列產品，在歐美屬成熟產品，頗具市場規模，有別一般常溫產品及冷凍麵團，在中國消費市場極為鮮見，競爭尚未成形，有利全方位測試各種銷售渠道，是未來本集團發展著重點之一。

有效執行食品安全管控

二零一一年重大食品衛生問題層出不窮，包括染色饅頭、起雲劑、地溝油等事件連續衝擊食品產業的聲譽，並因此直接影響消費者信心。該等事件促使有關政府主管機關介入嚴格查驗督導。本公司在食品安全管控方面，加強規範，執行用料檢驗、監管產製流程、質量品管把關，確保了本集團全產品免於食品安全問題，再次鞏固了消費者及政府機構的信任與本公司的長年口碑。

未來展望

由於國人飲食多元化，對西方食物接受程度與時俱進，西方食物的消費日漸風靡並已擴散至全國各地。我們認為，中國烘焙市場將長期保持增長，但發展程度嚴重依賴市場主導的飲食習慣。本公司日後將扮演市場推動者，設計並提供愉悅的消費情境，鼓勵消費者體驗新產品，從而建立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忠誠度。



主席致辭

在未來，銷售方面，本公司將貫徹既定戰略，持續增加銷售網點，嘗試各種本集團可能較佳獲利的經營模式，尋找最佳店型組合，並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及進行銷售技能培訓，達到提升單店銷售績效。

生產方面，隨著二零一一年營業額上升、新品大量投產、人工費用提升及杭州廠房搬遷在即，本公司將相應投入資本資出，擴增產能、新建廠房，提升生產自動化程度。新品研發也是本公司成長的重要關鍵，尤其是本集團關鍵產品的持續開發，其品種口味的多元化將有助新市場快速拓展。

本公司將持續保持關注烘焙市場結構與發展趨勢，對於地域上、業務上與本集團互補的同業或相關產業的朋友，我們將評估各種合作可行性，只要能為本集團帶來具體綜效，我們都極其歡迎以各種形式加入克莉絲汀行列。

感謝

感謝聯交所及各位投資人的支持，克莉絲汀有幸成為資本市場新生，這是本公司多年勤奮努力的成果，我們深知本公司上市不是目標的完成，而是另一個階段的起始，新的願景、新的挑戰、新的機會此刻同時並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長懷感恩的心情，努力不怠，為打造烘焙產業成為幸福產業而共同打拼！

我謹代表董事會再次由衷感謝全體股東、勤勉的員工及各界關心克莉絲汀的朋友們。

羅田安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度		二零一零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麵包及蛋糕	960,154	429,104	889,265	394,479
月餅	184,277	142,116	180,980	132,489
點心	177,849	103,627	155,442	86,841
其他	62,071	35,996	58,771	34,467
	1,384,351	710,843	1,284,458	648,276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384,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收入約人民幣1,284,500,000元增長約7.8%，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零售門店數目增加及可資比較門店銷售增長：門店總數從二零一零年的818家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898家，門店增加數量為80家，而本集團原有門店的可資比較門店增長率達8.9%。

以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上海地區門店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收入總額約65.4%，雖較二零一零年度的68.9%下降，但仍是本集團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也因業務運作已趨成熟，二零一一年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20,500,000元，增幅2.3%。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江蘇省及浙江省擴店及促銷力度增加，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長人民幣60,600,000元及人民幣18,800,000元，增幅分別達23.5%及13.2%。

以產品類別分析，二零一一年各品類收入都較二零一零年度增長，其中麵包及蛋糕類增加人民幣70,900,000元，增幅8.0%；月餅類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增幅1.8%；點心類增加人民幣22,400,000元，增幅14.4%；其他類則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增幅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支付方式分析，本集團門店的收入以現金（及銀行卡）或提貨券（及預付卡）兌換作交易，二零一一年，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的收入約人民幣646,300,000元，佔收入總額的46.7%，較於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2,200,000元低約3.9%；以提貨券（及預付卡）兌換產品收入則約人民幣738,100,000元，佔收入總額53.3%，高於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12,300,000元，增幅約20.5%。

營業毛利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營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10,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8,300,000元增長約9.6%，毛利率約為51.3%，也較二零一零年的50.5%增長0.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起，因對本公司現有產品進行價格調整以反映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導致銷售費用增加，並對原物料供應商強化議價機制。

其他收入、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費用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600,000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和過期未兌換提貨券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一年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00,000元，主要是本公司股份上市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7,300,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二零一一年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12,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6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600,000元，主要是因員工數量隨開店數量的上升而有所增加，以及平均工資水平的上升；另外租賃費用亦隨門店數量的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14,200,000元。

管理費用

二零一一年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5,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是工資費用上升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其他稅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是本集團美元借款所衍生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一年清償。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8,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實質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4.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6.3%，主要是因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附屬公司雙紅麵包享有減半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最後一年，稅率自二零一零年的12.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5%。

年度淨利及對股東完全收益

二零一一年度淨利約為人民幣95,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8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88%略增為二零一一年的6.92%。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7	14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二零一一年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一零年略增3天，主要是為二零一二年一月農曆春節備貨原材料及果凍、胚芽乳等產成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7	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其週轉天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都維持為7天。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天	14,498	20,332
31至60天	7,962	-
61至90天	938	5,287
91至180天	1,273	1,056
超過180天	355	374
	25,026	27,049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以現金或客戶兌換券作交易。在本集團獨立門店中消費，並無放賬情形，但在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超市的門店，提供場地的出租方通常代收本公司銷貨款項，於30至60天後支付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為從銀行購買的貨幣基金，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55,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0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9	36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61,338	44,206
46至60天	7,466	17,229
61至90天	2,218	1,518
91至180天	38	1,906
超過180天	2,431	6,353
	73,491	71,212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貿易付款條件通常是45至60天，其他應付款尚包括應付工資及雜項應付款。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是對客戶收取的提貨券價款，由於二零一一年提貨券（及預付卡）銷售情況優於二零一零年，客戶按金增加了約人民幣76,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98,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3,200,000元，主要是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43,400,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99,600,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79,8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流動比率105.0%，較二零一零年89.9%為高，償債能力增強，財務結構優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約為52.42%（二零一零年：55.06%）。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減少及提貨券銷售增長，帶動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有所增加，從而減低負債率。

負債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支付承諾

依據承租門店租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根據零售門店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約金額約人民幣254,100,000元；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6,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5,692,000元）。該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資本架構、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強勁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資產抵押及應付票據。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35,7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9,903,000元），增幅為約1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計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底將其零售網絡擴增至約1,200間零售門店。本公司亦考慮未來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及預期將開設之零售門店數目（按店舖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好鄰居店	105	90	77
地鐵店	11	24	17
歐式鮮焙店	8	43	69
總計	124	157	16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及預期將開設零售門店之估計資本開支（按店舖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好鄰居店	16.1	14.7	13.3
地鐵店	1.3	2.3	1.7
歐式鮮焙店	3.6	34.7	58.5
總計	21.0	51.7	7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擬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計劃提升的主要焦點是擴大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例如龍吳、吉元德、江寧及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並於杭州收購多幅土地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本公司目前正在杭州物色新中央烘焙工廠之廠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搬遷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至杭州新中央烘焙工廠。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及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預計產能增加及預期完工日期及開始施工時間：

中央烘焙工廠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開始施工時間	估計完工年份
龍吳	19.0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吉元德	6.1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江寧	46.1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雙紅	7.6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位於杭州之新生產設施	119.3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8,143人，大部份為銷售及行銷人員，本集團年度薪資總額約人民幣299,400,000元，佔營業收入21.6%，較二零一零年的18.3%增長。員工除固定薪資，可透過考核獲得津貼及年終獎金。同時，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持續性教育及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旨在不斷地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促進本公司進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市場展望

在中國，隨著人均可支配所得及食品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對西方生活方式及西方食品接受度日益提高，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推動了烘焙產品銷售額的增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國內烘焙產品銷售額複合成長率預計將達13.1%，人均消費量複合成長率預計將達7.0%。

研發展望

未來幾年，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本公司相信健康型烘焙產品需求將會增加，消費者口味多變，將推動烘焙產品研發，本公司將順應市場趨勢，投入多元的、健康概念的新式烘焙產品開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仙（約相當於3.5港仙），其乃應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羅田安先生，58歲，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管理。羅先生從事烘焙及零售行業逾18年，因此於烘焙及零售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彼於企業管理方面（包括起草總體指引，實施系統化管理及制訂戰略規劃等）具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目前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的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一直擔任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羅先生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戰略制訂及發展成就的關鍵推動者。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於二零零七年，羅先生獲中國福布斯財經雜誌授予「本年度最佳創業人物」榮譽稱號。

洪敦清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行政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洪先生於烘焙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洪先生現為本集團三間成員公司，即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的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台灣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洪先生熟悉生食材料加工及買賣企業的管理及營運。其經驗及知識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

卓啟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卓先生於中國烘焙行業積逾18年經驗。卓先生現為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即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卓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的董事。卓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阪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僅於台灣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的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超比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烘焙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此外，卓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上海佳果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三久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台灣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公司）董事。卓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平澤壽人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平澤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丸紅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貿易公司）的高級營運總監。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丸紅株式會社。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念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副秘書長、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市場部主任、國家食物與營養諮詢委員會副秘書長、教育部全國工程教育專業認證專家委員會輕工食品類專業認證試點工作組成員。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無錫輕工業學院獲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羅偉德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巡視員。彼現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碩士生導師、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客座教授及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客座教授。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上海市普陀區財政局局長助理、副局長及局長。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羅先生亦任上海浦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東方航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總會計師。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上海市財政局授予「上海市先進會計工作者」及「上海市傑出會計工作者」榮譽稱號。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新理財雜誌社提名為「2004中國CFO年度人物」。羅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莞文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現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的臨床助理教授。彼為美國波士頓州註冊藥劑師及台灣執業藥劑師。彼亦為美國不用藥醫師公會認證的執業身心健康諮詢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蘇女士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Stop and Shop Pharmacy藥品部經理。彼對營養及健康生活有著深刻的見解。蘇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葯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麻省藥業及相關衛生科學學院藥劑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研習哥倫比亞大學附屬綜合營養學院的專業及高級健康輔導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

朱秀萍女士，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包括整體管理、財務方面、主要公司規章及委任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於烘焙及零售業積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甘泉商場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朱女士獲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上海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四年，朱女士獲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授予「先進個人」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八年，彼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全國優秀創業女性最佳外企經理人獎。於一九九八年，朱女士獲選為上海市浦陀區人大代表。自二零零三年起，朱女士一直擔任上海市食品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上海市糖製食品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委員會委員。朱女士於零售公司管理及零售產品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零九年，彼獲評定為中國商業運營經理（高級技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廖維綸先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會副總監。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其後，廖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銀行業務部企業融資分部項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特別助理。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自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獲得高級證券商業業務員及自台灣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獲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建華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生產管理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顧先生於食品行業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上海電視大學法律專業自考文憑。於二零零六年，顧先生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評定為中國註冊高級職業經理人。

王華男先生，3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曾任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營銷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在職大專教育並畢業。

余秋意女士，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及管理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余女士於零售業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擁有30年經驗。余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集團有限公司甘泉商場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集團有限公司甘泉商場電子、皮革產品及日用商品部門經理。余女士於零售企業管理及零售產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在職大專教育並畢業。

蔣玉萍女士，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及管理副總裁。彼監管本公司在南京之整體營運，包括整體銷售管理、制定及實施公司規章以及委任高級管理層。蔣女士於工廠管理、零售門店管理及擴張方面擁有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蔣女士負責本公司南京零售網絡的擴張，由一間零售門店發展至目前之83間零售門店。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江蘇信息賓館經理及副總經理。蔣女士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蔣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當選南京市白下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業科學學士學位。

黃麗萍女士，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及管理副總裁，主要負責浙江、無錫及蘇州的銷售及管理事宜。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黃女士於市場推廣及採購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供職於上海康誠倉儲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供職於世琥倉儲（上海）有限公司。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福州大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透過按發售價每股1.60港元初步提呈250,000,000股股份，股份成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其後，因行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就首次公開發售而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額外發行10,188,000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書面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顯著變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6至51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仙（約相當於3.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而所得款項淨額為356.8百萬港元，該款額擬或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有關過往四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儲備及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人民幣835,7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且緊隨建議支付派發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章程細則，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溢利或董事釐定不再需要自溢利中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之下，股息亦可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8.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1.8%。

在回顧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以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丸紅（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其中，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田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洪敦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卓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平澤壽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水本圭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念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羅偉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蘇莞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條，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卓啟明先生、平澤壽人先生、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蘇莞文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已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非執行董事平澤壽人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具重大意義的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經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的一般權力。薪酬委員會會審查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根據董事的資格、經驗、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其酬金。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8,143人，大部份為銷售及行銷人員，集團年度薪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9,400,000元，佔營業收入21.6%，佔比較二零一零年的18.3%有所增長。員工除固定薪資外，可透過考核獲得津貼及年終獎金。同時，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持續性教育及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旨在不斷地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促進公司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田安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499,970	好倉	37.86%
洪敦清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67,500	好倉	2.41%
卓啟明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17,500	好倉	0.91%
朱秀萍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1,510,030	好倉	2.13%

附註：

- (1)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由Sino Century董事羅田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7.00%權益。因此，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羅田安先生於本公司之有效權益約為17.80%。
- (2) Sino Century由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由Sino Century董事洪敦清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1.13%權益。彼乃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本公司約2.41%已發行股本。因此，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洪敦清先生於本公司之有效權益約為6.62%。
- (3) Sino Century由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由Sino Century董事卓啟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21%權益。彼為Ma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本公司約0.91%已發行股本。因此，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卓啟明先生於本公司之有效權益約為2.51%。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朱秀萍女士獲授予4,125,000股股份。Valuable Limited代多名個人持有17,385,030股股份，其中一名受益人為朱秀萍女士。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2,499,970	好倉	37.86%
Goyen Investments Lt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499,970	好倉	37.86%
丸紅株式會社 ⁽²⁾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好倉	12.03%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 ⁽³⁾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好倉	7.42%

附註：

- (1) Sino Century由Goyen Investments Ltd擁有47.00%權益。因此，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羅田安先生於本公司之有效權益約為17.80%。
- (2) 丸紅株式會社乃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該公司乃一間貿易公司，業務範圍為鋼鐵、資訊科技、市政及基礎設施、能源、農漁業產品、金屬及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及化工。該公司透過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處在全球推廣其產品。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



董事會報告

(3)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信託公司，其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僱員持有本公司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名股東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連同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計劃」）。Christine Princess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Christine Princess將所持本公司之現有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亦不會就本公司新證券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計劃不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管範圍，且不受其規管。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授出於其授出日期及其後財務期間均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仍然在評估已授出的股份／購股權的價值。有關影響將於本公司將公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計劃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D. 其他資料」一節。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下股份：

承授人姓名	獲獎授股份數目	於獲獎授後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秀萍	4,125,000	2.13
余秋意	1,125,000	0.11
蔣玉萍	1,125,000	0.11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2,052,000	0.203
關連人士（羅井英）	79,400	0.008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	14,871,800	1.472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不同人士進行了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先前授予之豁免於本年報內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上海雙紅麵包」）及上海克莉絲汀甜蜜藝術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甜蜜藝術」）就提供咖啡產品與阿露瑪咖啡（上海）有限公司（「阿露瑪」）（一間由丸紅株式會社擁有其50%註冊資本的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供應協議（「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阿露瑪採購咖啡、咖啡豆及咖啡相關產品。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阿露瑪擬進行之交易總金額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2) 上海克莉絲汀就提供物料與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一品軒」）（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供應協議（「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品軒供應若干物料及其他雜項物料（包括麵粉、糖及食用油），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一品軒擬進行之交易總金額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

- 3) 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及上海甜蜜藝術就提供物料與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廣燦」）（一間由洪敦清先生持有44%及其配偶、兩個子女及姻親合共持有56%註冊資本之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供應協議（「廣燦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廣燦採購本集團主要用於生產月餅及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廣燦綜合供應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廣燦綜合供應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廣燦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上海廣燦擬進行之交易總金額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9,9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2,1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4,9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4) 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甜蜜藝術就提供紙質包裝材料與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一間由卓啟明先生之聯繫人持有約31.36%權益之公司：(a)卓啟明先生之外甥Zheng Yulin — 約3.95% (b)卓啟明先生之外甥Liu Nongjie — 約3.00%；及(c)卓先生三個子女共同擁有60%權益的Hao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約40.68%）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供應協議（「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吳江尚浦採購紙質包裝材料（主要用於包裝月餅以及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吳江綜合供應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吳江綜合供應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吳江尚浦擬進行之交易總金額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8,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2,3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7,400,000元。

- 5) 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甜蜜藝術就提供物料與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美馨」）（上海美馨之註冊資本由洪敦清先生家族持有約100%實益權益）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供應協議（「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美馨採購本集團主要用於生產麵包、蛋糕、點心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美馨綜合供應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美馨綜合供應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上海美馨擬進行之交易總金額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5,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8,9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35,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6) 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甜蜜藝術就提供物料與丸紅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丸紅上海」)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供應協議(「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丸紅上海採購本集團主要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麵粉、食用油、蛋白及混合液等)，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丸紅綜合供應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丸紅綜合供應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本集團與丸紅上海擬進行之交易總金額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56,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61,9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76,100,000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 上海克莉絲汀就生產若干克莉絲汀品牌產品與羅田安先生之聯繫人一品軒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加工協議(「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據此，一品軒同意為本集團加工及生產克莉絲汀品牌產品，有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可資比較或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價格相近。

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本集團與一品軒擬進行之交易總金額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02,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11,9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人民幣137,6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1至7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3. 依照有關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要求委任核數師按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履行某些程序。核數師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一) 經由董事會批准；
- 二) (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三)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四) 並無超逾招股章程披露的上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本公司於年內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或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規定。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守其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就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或（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羅田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為了創造讓本公司能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以及提高股東的信心及保障股東利益，致力建立一個內部高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之前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回顧期間內所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本公司。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羅田安先生（主席）

洪敦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卓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平澤壽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念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羅偉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蘇莞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會結構平衡，董事會之組成確保集各董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達致獨立及均衡的判斷。各董事擁有相關專業及豐富企業及策略計劃經驗，均可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方面擁有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其中包括檢討本年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之獨立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協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平澤壽人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責任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管理功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劃分乃由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日常決策事項之職權已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羅田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朱秀萍女士為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權及權力分佈平衡，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協議，並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至少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現有董事會增加成員）止，惟該等董事屆時可膺選連任。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有任何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接受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個方面之培訓。董事相信，該等培訓可使彼等及時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董事培訓。此次培訓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培訓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普通法、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董事之受信責任；
- 招股章程、公告及通函披露；及
-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4、14A章及有關附錄規定須承擔之責任。

培訓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培訓中所討論之有關項目接受相關測試，藉此鞏固培訓內容。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亦已根據培訓內容為本公司編製企業管治手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進一步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以及有關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理解。此次培訓亦包括自前次培訓以來上市規則的相關更新內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定期開會，與內部法務部進行廣泛之溝通交流，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尤其是零售店營運、許可事宜及其他合規事宜）適用法律之培訓。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為主要僱員（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一系列特定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相關法律職責及責任之理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亦將在內部實施培訓計劃，持續為本公司主要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倘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將定期開會，會議每年四次，每次於召開之日提前14天通知各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在諮詢各董事後制定，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於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田安先生	0/1	0%
洪敦清先生	1/1	100%
卓啟明先生	1/1	100%
水本圭昭先生	1/1	100%
朱念琳先生	1/1	100%
羅偉德先生	1/1	100%
蘇莞文女士	1/1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偉德先生、蘇莞文女士及朱念琳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偉德先生，彼具有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專業資格，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偉德先生	1/1	100%
朱念琳先生	0/1	0%
蘇莞文女士	1/1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及(iv)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並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蘇莞文女士、羅田安先生及羅偉德先生。

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羅田安先生。

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如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實施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規則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指導。企業管治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委員會成員須向公司秘書報告，而公司秘書則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兩名副總裁廖維綸先生及顧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李萬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並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報告，而公司秘書將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委任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亦將協助董事就開設零售門店是否符合已建立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查。

委任期限已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且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可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制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規則。於採納任何該等規則或程序之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尋求審核委員會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會負責監督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法律及監管事項，並按月檢討內部監控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這一系統乃屬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就所提供 服務已付／ 應付之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1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210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仍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論壇。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過程及發問有關擬建議決議案及本集團經營的問題。本公司章程細則容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該股東出席及投票，並規定該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發行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有關進行審計及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其內容的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呈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交呈請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年內，本公司曾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資本而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最新版本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www.christine.com.cn載有本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年報、新聞發佈、公佈、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公司發展。

歡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電郵至IR@christine.com.cn與本公司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99頁的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遵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進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84,351	1,284,458
銷售成本		(673,508)	(636,182)
毛利		710,843	648,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6	36,771	23,157
其他開支	7	(18,343)	(1,8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35	(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2,245)	(469,643)
行政開支		(85,650)	(82,478)
融資成本	8	(1,414)	(271)
除稅前溢利	9	129,997	116,800
所得稅開支	11	(34,176)	(28,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5,821	88,349
每股盈利－基本(仙)	13	12.8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5,377	733,8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2,555	53,861
無形資產	16	19,745	19,641
租金按金		11,033	8,738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7	7,477	10,696
商譽	18	20,147	20,1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85	35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1,667	8,465
		818,386	855,74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5,796	26,217
可收回稅項		1,508	15,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7,897	76,4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4,397	4,885
應收董事款項	25	-	1,313
其他金融資產	21	10,000	25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76,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98,302	335,124
		937,900	790,7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55,106	136,801
顧客按金	28	690,459	613,5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40,412	42,709
應付稅項		7,260	6,399
應付股息		-	4,977
借貸	31	-	75,253
		893,237	879,6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663	(88,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049	766,7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2,788	21,993
遞延收入	32	4,537	4,903
		835,724	739,9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6	—
儲備		835,718	739,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35,724	739,903

第46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羅田安
董事

洪敦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合計	合計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35,868	72,311	386,848	695,027	695,0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8,349	88,349	88,34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43,473)	(43,473)	(43,473)
溢利分配	-	-	9,990	(9,99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35,868	82,301	421,734	739,903	739,9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5,821	95,821	95,821
以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附註33)	6	-	-	(6)	(6)	-
溢利分配	-	-	16,242	(16,24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	235,868	98,543	501,307	835,718	835,724

附註：

- (a) 該結餘指因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於二零零八年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吉元德」)剩餘8%權益及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雙紅麵包」)及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克莉絲汀」)之實繳股本及儲備而產生並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完成後確認為特別儲備之儲備。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適用於中國所設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達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之虧損(如有)，及用於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增股本。然而，在中國附屬公司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股本時，未轉增股本之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997	116,800
調整：		
融資成本	1,414	271
利息收入	(15,996)	(6,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9	590
呆賬撥備	356	47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5)	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56	76,440
無形資產攤銷	1,391	1,1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6	947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86	266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366)	–
匯兌(收益)虧損	(1,347)	195
營運資金變動	207,121	190,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850)	(15,408)
租金按金增加	(2,295)	(8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988	(2,685)
存貨增加	(9,579)	(5,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240	27,300
顧客按金增加	76,931	80,1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639)	12,1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74,917	286,245
已付所得稅	(31,470)	(41,39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3,447	244,8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996	6,624
已收有關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	-	4,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35	2,52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86,000	375,000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1,541,000)	(595,0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5)	(5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7)	(141,907)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18,81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76,02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76,020	49,772
向董事墊款	-	(1,313)
償還董事提供之墊款	1,313	4,976
給予關聯方貸款	(3,5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572	(389,850)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635)	(43,473)
借貸所得款項	-	75,253
償還借貸	(73,906)	(143,043)
結算金融衍生工具總額流入	73,586	49,819
結算金融衍生工具總額流出	(75,472)	(50,085)
已付利息	(1,414)	(2,3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841)	(113,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3,178	(258,8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124	593,96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302	335,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開始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倘日後指定採納該準則，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全部實體時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該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進行多項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設立披露目標及指定實體達到該等目標須披露之最低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目標為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以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報表中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要求較現有準則所載者更為廣泛。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12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誠如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者）則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除外）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種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制訂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隨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分佔之其他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惟僅限於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倘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任何超出部份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之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以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生產或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而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等使用權所付地價被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入賬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各自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作為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獨立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將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竣工成本及完成出售之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合）。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歸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乃指按市場規則或約定所設定之既定時間內規定交收資產而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而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並無歸類及並非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即會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於其後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並非指定及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並無任何該等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算值，然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期間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造成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以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暫時差額及已確認銷售及應計工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66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65,000元）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能夠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可動用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董事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00,000元），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並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該實體估計預期未來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及其最終出售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產生之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呈報資料側重產品類型，其包括四個可呈報分部：(1)麵包及蛋糕；(2)月餅；(3)點心；(4)其他食品。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麵包及蛋糕	960,154	889,265	429,104	394,479
月餅	184,277	180,980	142,116	132,489
點心	177,849	155,442	103,627	86,841
其他	62,071	58,771	35,996	34,467
	1,384,351	1,284,458	710,843	648,2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以及收益及虧損			36,771	23,157
未分配其他開支			(18,343)	(1,896)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35	(345)
未分配開支			(597,895)	(552,1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14)	(271)
除稅前溢利			129,997	116,800
所得稅開支			(34,176)	(28,451)
年內溢利			95,821	88,349

以上所呈報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不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董事會並未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通常屬於所有可呈報分部，進行分部分析不切實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逾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996	6,624
政府補助 (附註a)	8,143	8,138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366	-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所產生之收益 (附註b)	9,038	6,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9)	(590)
匯兌收益 (虧損)	1,347	(195)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86)	(266)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	2,955	1,588
其他	971	886
	36,771	23,157

附註：

- (a) 該等金額主要指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因作出突出之貢獻而自地方機關獲得之獎勵，用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該等補助入賬列作即期財務支援，未來將不產生相關費用且與任何資產無關。
- (b) 本集團向顧客發行及出售不可退款提貨券用於在固定未來期限內兌換本集團產品。於提貨券到期後，本集團無義務接受顧客兌換。該等金額指經計及到期後授予顧客的額外寬限期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全部合約及推定責任均已解除時解除提貨券負債時已確認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捐贈	-	1,001
上市費用	17,322	-
其他	1,021	895
	18,343	1,896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14	2,31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2,046)
	1,414	271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產生之資本化融資成本，乃按每年5.02%之資本化比率計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960	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73	23,971
其他員工成本	264,437	210,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370	235,165
無形資產攤銷	88,356	76,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91	1,109
以下經營租賃之租金	159	590
— 土地使用權	1,306	947
— 租賃零售門店	146,695	130,700
核數師薪酬	1,592	5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3,508	636,182
呆賬撥備	356	47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羅田安	960	700
卓啟明	—	—
洪敦清	—	—
非執行董事		
水本圭昭	—	—
	960	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退休福利或其他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蘇莞文女士。彼等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且於本年度並無向彼等支付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之披露內。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9	1,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	-

彼等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6,374	29,9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9	656
年內已付／應付預扣稅	-	2,000
遞延稅項（附註20）	(12,407)	(4,178)
稅項開支總額	34,176	28,451

本公司及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Christine BVI」）均於可豁免所得稅的國家註冊。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過第63號中國國家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所有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新企業所得稅法針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減半政策（「兩免三減半」）繼續適用至五年過渡期滿為止，過往享受15%優惠稅率之實體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之前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步將其適用所得稅稅率增加至25%。因此，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吉元德」）於二零一一年有權享有24%（二零一零年：22%）的稅率。

南京克莉絲汀自二零零八年起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因此其二零一一年之稅率為12.5%（二零一零年：12.5%）。

上海雙紅麵包自二零零六年起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因此，雙紅麵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屬「非稅務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有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投資者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賺取股息及應獲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源自中國為限。在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離岸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或更低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實體將予支付之預期股息就預扣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決定不宣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均未作出預扣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9,997	116,8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附註)	32,499	29,20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734	2,8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9	6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9)	8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1,009	1,234
中國附屬公司優惠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3,009)	(5,61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457)	—
因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之預扣所得稅之影響	3,200	—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4,176	28,451

附註：所得稅開支基本按中國實體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43,47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率及可予分派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因該等資料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0股）計算。就計算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合共750,000,000股普通股作出追溯調整，詳情披露於附註33。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4,097	315,711	326,317	19,035	83,296	112,963	941,419
添置	10,352	4,420	17,069	2,716	27,670	47,600	109,827
轉讓	8,816	37,157	54,523	-	66	(100,562)	-
出售	(3,751)	-	(3,988)	(1,696)	(3,738)	-	(13,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14	357,288	393,921	20,055	107,294	60,001	1,038,073
添置	16,119	488	9,695	114	11,944	9,821	48,181
轉讓	15,505	5,664	3,849	-	1,995	(27,013)	-
出售	(4,514)	-	(11,011)	(979)	(1,761)	-	(18,2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24	363,440	396,454	19,190	119,472	42,809	1,067,98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700	42,784	80,238	8,094	41,034	-	237,850
年內折舊	14,714	14,401	26,763	2,933	17,629	-	76,440
出售	(2,409)	-	(2,882)	(1,211)	(3,561)	-	(10,0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5	57,185	104,119	9,816	55,102	-	304,227
年內折舊	19,250	14,780	34,260	2,670	17,396	-	88,356
出售	(4,514)	-	(3,225)	(831)	(1,401)	-	(9,9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41	71,965	135,154	11,655	71,097	-	382,6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83	291,475	261,300	7,535	48,375	42,809	685,3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9	300,103	289,802	10,239	52,192	60,001	733,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尚未就位於中國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5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89,000元）之樓宇取得業權證書。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三年之估計 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樓宇	2.5%-4.5%
機器及設備	9%
汽車	18%
裝置及辦公設備	18.2%

本集團樓宇乃位於中國之土地，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55,167	37,297
添置	-	18,817
年內扣除	(1,306)	(947)
於年末	53,861	55,167
減：將於下個年度內扣除之即期部份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	1,306
非即期部份	52,555	53,861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經營租賃土地及按直線法於38至50年之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05	10,635	5,860	20,300
添置	588	-	-	5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3	10,635	5,860	20,888
添置	1,495	-	-	1,4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8	10,635	5,860	22,383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9	49	138
年內扣除	284	532	293	1,1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	621	342	1,247
年內扣除	566	532	293	1,3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1,153	635	2,6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8	9,482	5,225	19,7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9	10,014	5,518	19,641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攤銷：

軟件	20%
商標	5%
銷售網絡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各項之按金		
— 土地使用權	5,000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7	5,696
	7,477	10,696

18.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20,147	20,147

該款項指來自收購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丹比」）100%權益，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任何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2.5%（二零一零年：12.5%）之貼現率。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零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916	1,916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531)	(1,566)
	385	35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阿露瑪咖啡(上海) 有限公司 (「阿露瑪咖啡」)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0日圓	25%	生產及銷售咖啡產品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618	7,322
總負債	(7,046)	(5,887)
資產淨值	1,572	1,435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85	350
年內收益	16,624	4,853
年內溢利(虧損)	138	(1,380)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虧損)	35	(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之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銷售 及應計工資 之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110)	(4,089)	-	2,287	4,206	-	(17,706)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 表中（扣除）計入	2,000	206	-	(633)	2,605	-	4,17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0)	(3,883)	-	1,654	6,811	-	(13,528)
於該年度綜合全面收益 表中（扣除）計入	(3,200)	206	222	35	14,512	632	12,40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0)	(3,677)	222	1,689	21,323	632	(1,121)

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667	8,465
遞延稅項負債	(22,788)	(21,993)
	(1,121)	(13,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7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36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各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7,0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47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各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需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245,6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2,944,000元）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其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指其固定年利率為3.0-3.50%之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介乎85至100天之間。

22.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2,590	16,110
製成品	13,206	10,107
	35,796	26,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13	27,580
減：呆賬撥備	(887)	(531)
	25,026	27,049
向供應商墊款	3,977	5,767
土地及零售門店之預付租賃款項	43,020	36,371
預付費用	2,743	–
其他應收款項	5,190	7,2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7,941	–
	87,897	76,403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天	14,498	20,332
31至60天	7,962	–
61至90天	938	5,287
91至180天	1,273	1,056
超過180天	355	374
	25,026	27,04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

本集團多數銷售以現金進行或由顧客預付。於本集團自有零售門店直銷的本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於百貨商店及超市之零售門店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乃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將及時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由於該等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聲譽良好且與本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由於管理層已評估每筆逾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釐定該等逾期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有關逾期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之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00,000元)。於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該等逾期之應收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1至90天	938	5,287
91至180天	1,273	1,056
超過180天	355	374
	2,566	6,717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1	52
自損益扣除之撥備	356	479
年末	887	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關係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京克莉絲汀科技軟管股份有限公司 (「克莉絲汀軟管」)	由董事羅田安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一品軒」)	由羅田安先生之家族直系親屬黃羅井英女士控制之公司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結餘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克莉絲汀軟管	-	3,820	3,820	3,820
一品軒	4,397	1,065	5,499	3,190
	4,397	4,885	9,319	7,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克莉絲汀軟管之結餘為採購原料之貿易相關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品軒之結餘包括無抵押、免息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其於上市前結清，而餘下結餘為人民幣897,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出售原料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25.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代表董事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及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3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0.50%至1.49%（二零一零年：0.36%至1.71%）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66至3.36%計息。該等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及該等抵押於本年度內在有關銀行借貸償還後解除。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491	71,21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941	32,830
其他應付稅項	4,809	4,328
應付退休金	2,009	1,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13	15,1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4,843	11,778
	155,106	136,801

本集團一般由其供應商給予45至60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61,338	44,206
46至60天	7,466	17,229
61至90天	2,218	1,518
91至180天	38	1,906
超過180天	2,431	6,353
	73,491	71,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顧客按金

於顧客按金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6,08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9,942,000元）為提貨券（包括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負債，該等款項為本集團向顧客所發售提貨券之餘額。該等提貨券於售出時記作負債，並於顧客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時記作收益，或本集團之全部合約及推定責任於屆滿後及給予顧客之額外寬期限期內均已解除後記作其他收入。除提貨券債務外，顧客按金餘額主要指來自大宗採購的公司預付款及訂做產品的個人按金。

29.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與以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有關之外匯風險：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6,564,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美元兌人民幣6.6860元
買入4,799,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816元

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概無就上文所載金融衍生工具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上述外匯遠期合約已於本年度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除於附註19及附註24(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關係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 (「美馨」)	由董事洪敦清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海佳果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佳果」)	由董事卓啟明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 (「廣燦」)	由董事洪敦清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吳江尚浦」)	由董事卓啟明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同燦貿易有限公司 (「同燦」)	由董事洪敦清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丸紅(上海)有限公司 (「丸紅上海」)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亞洲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克莉絲汀」)	於股份購回及股份轉讓(於附註33披露)完成前為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及唯一股東之公司及於緊接上市前由本公司之相同股東所擁有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馨	5,380	4,819
克莉絲汀軟管	-	2,931
佳果	-	2,161
廣燦	708	479
阿露瑪咖啡	32	223
一品軒	13,880	19,652
吳江尚浦	3,180	339
丸紅上海	14,784	12,053
同燦	106	52
亞洲克莉絲汀	2,342	-
	40,412	42,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續)

與亞洲克莉絲汀之餘額中，所有非貿易性質之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089,000元已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餘額為貿易性質，信貸期介乎45天至60天之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34,807	36,253
46至60天	2,710	5,754
61至90天	527	-
91至180天	-	665
超過180天	26	37
總計	38,070	42,709

31.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75,2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金為11,363,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1.66%至3.3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75,692,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上述銀行貸款於本年度內已償還。

32. 遞延收入

根據當地政府之通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授補助約人民幣6,245,000元以補償其因廠房拆遷而蒙受的損失。補助中與營運中斷及舊廠房裝修成本有關之金額約人民幣1,34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餘額人民幣4,903,000元已遞延，並將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36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入損益中(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法定		
年初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00,000	500,000
註銷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500,000)	-
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
年末每股面0.00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001美元)	1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每股0.0001美元	1	1	-	-
購回1股每股面0.0001美元之股份	(1)	-	-	-
發行78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之股份	78	-	-	-
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之股份	749,999,922	-	6	-
年末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二零一零年:0.0001美元)	750,000,000	1	6	-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之股份已於同日獲發行及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本化重組，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00,000港元；然後通過於本公司股本中註銷所有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本，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得以削減；

於同日，78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發行予亞洲克莉絲汀；而屬於亞洲克莉絲汀之一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購回；

緊隨上文所述之購回事項後，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向亞洲克莉絲汀發行額外749,999,92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隨後亞洲克莉絲汀決議將其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按比例分發及轉讓予亞洲克莉絲汀之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零售門店支付之最低租金： 或然租金	146,165 530	129,789 911
	146,695	130,700

若干門店之經營租金乃按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額計算之租金中之較高者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限內就租賃零售門店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875	123,5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124	195,586
五年以後	10,106	26,376
	254,105	345,498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門店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比率參考相關門店的營業額計算。不可能預先估計該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與一品軒訂立分租安排(附註39(b))所獲得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8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0	1,0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20	4,320
五年以後	1,080	2,160
	6,480	7,560

35. 承擔及豁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001	2,464
法定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100	—
擴大零售網絡	125,20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即為作出指定之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付之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0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而股東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取得最大回報。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概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會及時審閱資本架構。於進行審閱時，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債券（倘需要）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10,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948	711,525
	853,948	711,5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8,572	244,11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施妥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利率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並無計息金融資產／負債（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除外）。日後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均屬短期性質。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或會僅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取之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大部份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外部銀行借貸（誠如附註31載列）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誠如附註29所披露）以釐定銀行借貸還款之匯率，從而降低風險。上述銀行借貸及遠期合約於本年度內結付。

本公司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乃以現金或顧客預付方式進行。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本集團將及時密切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輕微違約風險之租金按金。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他各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其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當時經濟環境之評估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位於中國之國有銀行，因此本集團面臨因交易對手拖欠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顧客，以及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以及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行監察，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需要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之時點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或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8,160	-	-	138,160	138,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40,412	-	-	40,412	40,412
		178,572	-	-	178,572	178,5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1,180	-	-	121,180	121,1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42,709	-	-	42,709	42,709
借貸	2.38	-	43,834	32,851	76,685	75,253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977	-	-	4,977	4,977
		168,866	43,834	32,851	245,551	244,119
衍生工具 - 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43,406	31,516	74,922	不適用
- 流出	不適用	-	(43,887)	(31,584)	(75,471)	不適用
		-	(481)	(68)	(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在活躍市場買賣之持作貿易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場價釐定為第1層計量。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而估算得出（在公平值三層架構中歸類為第2層）。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第1層及2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變。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關係披露於附註19、24(a)及30(a)。

(b)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原料		
— 美馨	24,633	28,373
— 克莉絲汀軟管	4,840	15,117
— 佳果	-	8,836
— 廣燦	8,071	9,111
— 阿露瑪咖啡	2,099	4,147
— 一品軒	101,987	100,260
— 吳江尚浦	17,062	9,981
— 丸紅上海	53,380	45,900
— 同燦	734	342
	212,806	222,067
銷售原料		
— 一品軒	3,286	3,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訂立以下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克莉絲汀軟管	6,372	9,825
— 一品軒	105	—
	6,477	9,825
購買租賃土地		
— 克莉絲汀軟管	—	13,78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品軒	7,690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一品軒	1,080	—

本集團與對手方議定價格後訂立上述關聯方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2,346	2,541
僱傭後福利	94	57
	2,440	2,59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經考慮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Christin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股本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股本 1,00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12,97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企業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7,271,216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上海克莉絲汀甜蜜藝術 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54,8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企業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1,406,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揚州克莉絲汀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烘焙產品
上海莉絲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企業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銷售烘焙產品
上海可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企業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銷售烘焙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報告期後事項

(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股東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Christine Princess」）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私人信託公司，(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轉讓6,375,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7,003,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待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以每股1.60港元之價格發行10,1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份。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000,660	1,050,140	1,284,458	1,384,351
除稅前溢利	192,746	154,959	116,800	129,997
所得稅開支	(65,614)	(39,212)	(28,451)	(34,17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132	115,747	88,349	95,8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155	115,747	88,349	95,821
非控股權益	(23)	-	-	-
	127,132	115,747	88,349	95,82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252,068	1,578,932	1,646,466	1,756,286
負債總額	615,072	883,905	906,563	920,562
	636,996	695,027	739,903	835,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9,114	695,027	739,903	835,724
非控股權益	7,882	-	-	-
	636,996	695,027	739,903	835,724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數據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

